内蒙古团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确保采购项目的咨询、评审和验收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聘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统称“评审专家”），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评审专家资格认定、培训、考核等工作由财务与国资处主持，会同相关部门完成。

**第四条** 财务与国资处负责学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采购项目咨询、评审和验收所需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格管理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中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准则；

（二）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采购咨询、评审和验收工作；
 （三）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原则上应当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８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或同等以上学历，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如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者，也可申请入选；

（四）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

（五）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咨询、评审和验收工作，依法履行专家工作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财务与国资处管理；

（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咨询、评审和验收工作。

**第七条** 财务与国资处对登记的评审专家进行审核和公示，并报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获得专家资格的，学校颁发聘用证书。

**第八条** 财务与国资处每两年对所聘专家的资格进行检验复审，符合条件的方可继续聘用。

**第九条** 对在政府采购工作中有违规行为、无法胜任以及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政府采购专家申请的，财务与国资处报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随时办理有关解除资格聘用手续。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十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采购工作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的评审权；

  （三）评标活动中推荐中标单位的表决权；

  （四）按规定领取采购工作的评审报酬，专家评审报酬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其他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公资管发[2017]16号）文件执行。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为政府采购提供真实、可靠的咨询和评审意见；

   （二）严守政府采购评审纪律，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

 （三）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及时报告；

（四）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专家职责：

（一）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标、询价采购等评审工作；

（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咨询工作；

（三）参与仪器设备验收评审工作；

（四）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财务与国资处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随机抽取确定专家。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因违法违规被取消资格的专家，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也不得参与学校各类采购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性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第十六条** 财务与国资处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已接受邀请参加项目的咨询、评审和验收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影响采购工作的；

（二）在采购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四）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

（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务与国资处审核后报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性影响的；

（四）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五）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七）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八）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第十九条** 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以及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接受学校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等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与国资处负责解释。